

公告编号：2019-013

证券代码：832570

证券简称：蓝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C座322单元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9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 息.....	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中介机构信息	10
七、有关声明	12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蓝海科技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海工程	指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铱星世纪	指	北京铱星世纪数字应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现已更名为：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蓝海科技

证券代码：83257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C座3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三区10号楼附楼3层

联系电话：010-64810318

电子邮箱：IR@bluevision.cn

传 真：010-82600705

网 址：www.bluevision.cn

法定代表人：逯金重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金娜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运营，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当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主动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详见附件一），并将书面盖章或签字文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等见本发行方案“一、公司基本信息”部分），并电话联系确认，同时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

签署相关认购协议。若公司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在册股东未根据前述条款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作在册股东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除在册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其中，核心员工已经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在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参加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除在册股东外，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四）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5元。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9]京会兴审字第 13000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3.8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635.3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4元。

公司曾分别于2015年7月、2016年12月完成了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和第二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19.38元、每股人民币10.93元。公司2019年与2015、2016年的发行定价存在差距，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现为集合竞价方式），于2018年5月起由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2、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160,486,428.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72,116.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3元、基本每股收益0.98元，2016年营业收入282,318,469.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05,883.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74元、基本每股收益0.57元，2015、2016年业绩持续增长，经营发展情况较好；但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93,473,255.60元、净利润为-75,538,430.5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4元、基本每股收益-0.93元，与2015、2016年相比，目前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亏损且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内部条件发生变化；

鉴于上述变化情况，公司前述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参考意义较小。

同时，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以来，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2,072,0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1,694,180.00元，交易均价约为10.47元，但由于公司存在成交量的交易日仅为15天，成交量为2,072,0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2.56%。鉴于公司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交易量小，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定价的参考价值不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潜在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上限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40万股（含4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万元（含106万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权益分派的，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2,383,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4日。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0,959,752股。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625,75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6,625,752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4日，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3,251,504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

锁定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发行价格10.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44万元（含8,744万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于2016年12月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6年12月8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7,699,453股，发行价格10.93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84,155,021.29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账号为20000026713700013795684。北京兴华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6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88 号）。

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55,021.29
减：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	63,895,916.64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23,026,146.67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299,892.00
支付的办公费	243,723.11
支付的房租水电费	141,205.12
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	115,773.00
支付的差旅费、运费、其他服务费等	76,967.65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4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7,790.91
减：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59,097.57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238,186.64
偿还银行贷款	19,991,124.20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29,786.73
减：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	7.08
其中：支付的服务费	7.11
加：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0.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其中向子公司增资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减: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	2,741,606.16
其中: 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2,651,089.95
支付的办公费	47,518.00
支付的差旅费、运费等	42,276.00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722.21
减: 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	37,258,393.81
其中: 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37,038,049.08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104,535.00
支付的办公费	115,103.00
支付的差旅费、运费等	19,000.00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8,293.27
减: 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	0.03
其中: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0.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付货款。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应用环境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实施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智能化解决方案设计及实施业务主要采用工程实施的模式,该模式的特点是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都涉及资金占用,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大型智能化实施项目逐步增加,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设备采购预付款等方面,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部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3、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略有提升,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4、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尚无法确定；上述情况如产生变化，公司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6万元（含106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略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

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贾玉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杨辉辉

联系电话：010-57065207

传真：010-57065207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张征、燕琳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是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砚东、汪锋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逯金重

李秀秀

徐莹

刘洪

韩波

全体监事签名：

赵志斌

郝春光

王洁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勇

逯金重

金娜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4日

附件一：

意向申报函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发行股票不超过 40 万股（含 40 万股），每股价格 2.65 元。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一、本人自愿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____万股，认购资金合计____万元。

二、本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的具体要求履行出资义务。

三、本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承诺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